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自願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經營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該客戶訂立疏浚合約，以於中國天津港提供疏浚服務，總收益預期約為人民幣169,800,000元(相等於約198,7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經營實體(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該客戶訂立疏浚合約，以於中國天津港提供疏浚服務。該客戶為天津港項目的業主(「業主」)的主承包商。根據該合約挖掘的沉積物約為15,000,000立方米，而中國經營實體因該合約而獲得的總收益預期約為人民幣169,800,000元(相等於約198,700,000港元)。該合約為本集團目前就天津港港口擴建項目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的附加項目。該合約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前後開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前後完成。

依照疏浚合約的條款，中國經營實體預期會於合約期內收取按完工價值約70%計算的累進款項(須就每月所評估已完成的工程發出進度證書及待業主向該客戶作出相應付款)，而此付款安排亦與中國經營實體及該客戶之前就天津港項目所簽訂的合約整體上一致。合約餘額須於疏浚合約完成(須在工程完成並且經該客戶及業主接受，以及該客戶從業主收取相應款項後)後支付。根據疏浚合約，中國經營實體須提供按預期總收益的10%計算(即約人

民幣17,000,000元(相等於約19,900,000港元))的銀行擔保，作為本集團履行合約的擔保。有關擔保將於疏浚合約完成並經該客戶接受後解除。合約安排(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要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翔宇中國就將向該客戶作出的擔保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同意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深信，該客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訂立疏浚合約顯示本集團的業務正不斷增長，並可讓本集團提升其於中國疏浚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競爭力及聲譽，而預期該合約可為本集團帶來正數現金流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客戶」	指	中國一間港口建築工程公司，為疏浚合約另一訂約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疏浚合約」	指	中國經營實體與該客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將由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疏浚服務訂立的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翔宇中國(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作出的若干合約安排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翔宇中國」	指	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報的金額已按1.17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兌換，僅作說明之用。使用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匯兌，甚或可作匯兌。

承董事會命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及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董立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張駿先生及彭翠紅女士。

* 僅供識別